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字〔2020〕49号

签发人：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答复

刘志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贵州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中存在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农村环境污染点多面广，治理难度大”建议的答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涉及面广、整治难度大，需要政策保障、机制创新，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内外兼修、形神兼备。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把此项工作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一场硬仗来打。

（一）针对农村污水处理的问题。我省印发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等，明确结合发布的地方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梯次推进，着重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乱排乱放现象，基本消除出水异味、黑臭问题。2019 年以来，印发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黔农办领〔2019〕14 号），发布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建立《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乡村环境治理攻坚战》等工作台账，并利用中央农村环境整治和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784 套，日污水处理能约 20.16 万 t，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建制村 2421 个，覆盖率达到 18.2%。

（二）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的问题。制定了《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黔建村通〔2019〕45 号），明确了我厅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的重点任务和力争到 2020 年底实现约 90%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目标。以整县推进的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2018 年先期选择麻江县、盘州市等 10 个县区作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2019 年确定了开阳县、兴仁市等 50 个县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2020 年全面启动其余县区整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制定《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

（黔建村通〔2019〕69号），鼓励各地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的原则，在条件成熟地区，统筹安排建立跨村域、跨镇域、跨县域的垃圾治理体系，优化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减少运行维护成本，根据当地生活垃圾状况、交通条件、经济能力以及环境要求选择不同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乡镇片区相对集中治理模式”和“偏远村庄分散治理模式”，为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供技术指导。截至目前，根据贵州数字乡村村镇生活垃圾收运监控平台显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84.3%。根据各地上报数据统计，全省837个建制镇已有682个建成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成率81.5%。

（三）针对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印发了《贵州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黔环通〔2018〕328号），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并按月和季度调度有关任务指标及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经调度，截至目前，全省农村“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完成率为92.5%；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2.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7.11%，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1.77%，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化肥、农药持续保持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1.7%；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63.89%。我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序推进，预计年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关于“群众参与环保意识不强”的建设的答复

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老百姓为主体，

充分依靠群众，主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手机 APP、标语、图片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系列政策，宣传我省的先进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发动群众达到了家喻户晓、比学赶帮超的效果，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爱护家乡、爱护家园的自觉性。2020 年结合新冠肺炎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部署和脱贫攻坚、文明乡风建设、村庄美化工程，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广泛开展以“五净四美”（屋净、路净、厕净、沟净、水净；庭院美、村庄美、环境美、田园美）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据调度统计，截至 5 月 31 日止，累计 13538 村次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村庄清洁行动，累计投入资金 3783 万元（其中，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2526 万元，社会力量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1277 万元），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 22.4 万人次，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 108.7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67.9 万份，张贴宣传标语 2.1 万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0.7 万吨，清理村内水塘 7689 口，清理村内沟渠 1.3 万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2.8 万吨，清理乱搭乱建及残垣断壁 1.3 万处。村庄清洁行动取得实效，村容村貌得到持续改善。

三、关于“农村环境治理至今投入不足”的建议的答复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办发〔2018〕32 号）等文件精神，督促指导各地各级按计划和要求完成 2020 年度和“十三

五”期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二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农办领〔2019〕14号），紧紧围绕农村“厕所革命”、“十百千”示范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梯次推进，优先解决中心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根据《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9〕277号），以龙里县、黔西县作为第一批试点县，通过系统治理方式对治理范围内河道进行防污控污整治，将河道两岸部分村寨的生活污水治理纳入综合整治范围，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认真谋划“十四五”期农村水系综合项目，将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作为《贵州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贵州水安全保障规划》等“十四五”时期水利重点工作内容之一进行规划编制，积极谋划储备一批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三是尽快下达2020年整县推进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县区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给予资金补助，用于乡镇转运站运行维护、设备（车辆）保养及维修、车辆燃油费用等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入乡村对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梳理各市州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问题并组织点对点研究，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市州抓好整改，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四、关于“农村环境保护缺乏有效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建议

（一）加强统筹，做好政策设计。一是做好政策设计，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二是各类配套政策加快出台。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贵州省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发布了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1424-2019），编制《贵州省村庄风貌指引导则》《贵州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等技术规范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有效促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规划先行，做好协作实施。一是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了《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启动全省乡村建设规划编制，至2019年底全省1.36万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了全覆盖。下步将推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与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二是正在启动编制“十四五”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牵头抓总的单位，我们正在编制“十四五”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

（三）加强协作，多方筹措资金。一是农村改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情况。在农村改厕上，2019-2020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了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5.24 亿元和省级财政 4 亿元，用于奖励补助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及农村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上，省农业农村厅与省发改委 2019-2020 年共同争取中央预算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2.7 亿，用于 13 个项目县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累计投入 4000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情况。2019—2020 年，累计投入省级财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548 亿元，用于整县推进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情况。2008—2019 年，累计投入各级各类资金 51.5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5.94 亿元，地方政府投资 19.16 亿元，其他资金 16.44 亿元），用于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五、关于“农村环境治理和保护缺乏科学技术支撑”的建议

逐步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建立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农人居通黔农办领〔2019〕3 号）为契机，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以奖代补”资金为抓手，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有关要求，指导督促地方逐步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基本要求，推进整治项目专业化、市场建设和第三方运行管护，

农村环境治理和保护缺乏科学技术得到有效改善。

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希望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江；联系电话：13511914264)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1份